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赫岩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勤律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认购合同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赫岩科技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此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赫岩科技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赫岩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各项治理制度符合《治理规则》的规定，相关内部管理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充分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赫岩科技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进行决议，充分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并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控制；赫岩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查阅了赫岩科技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赫岩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赫岩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无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共计 3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赫岩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赫岩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5 月 27 日，赫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1）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6 月 12 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5月27日，赫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年6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拟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许文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375,000	9,625,000.00	现金
2	杨淑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625,000	5,775,000.00	现金
合计	-	-			7,000,000	15,4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许文涛，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电机厂（现长航集团武汉电机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部产品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赫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兼任赫岩时利执行事务

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兼任智渊天佑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赫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淑君，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武汉网元电子电控工程有限公司法务；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经济法学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赫岩有限监事；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武汉恒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法律硕士学位；2019年12月至今，任赫岩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本次发行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公众信息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文涛和杨淑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许文涛和杨淑君，不涉及持股平台。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赫岩科技与许文涛和杨淑君签订的《认购合同》，许文涛和杨淑君出具的《承诺函》，认购资金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与许文涛和杨淑君签订的《认购合同》，许文涛和杨淑君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许文涛和杨淑君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赫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赫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 (1)《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拟修订<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三项议案因公司董事许文涛和杨淑君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余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

2、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赫岩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与相关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告。

2024 年 5 月 27 日，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赫岩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拟修订<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均豁免回避。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赫岩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为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有权决定其投资行为，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审核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08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10.7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1 元；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5.6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9 元。2024 年 4 月 22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

(2) 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0。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为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扩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扣除权益分派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

的《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认购合同》已分别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2日依法经赫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与公司签订的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限售数量（股）
1	许文涛	4,375,000	3,281,250	3,281,250	0
2	杨淑君	2,625,000	1,968,750	1,968,750	0
合计	-	7,000,000	5,250,000	5,250,000	0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

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赫岩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旨在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赫岩科技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
合计		15,40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2023 年 9 月 1 日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2023 年 8 月 9 日	5,350,000.00	5,350,000.00	4,35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 年 5 月 16 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3,000,000.00	-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

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赫岩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赫岩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本次发行为公司首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认购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赫岩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总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

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许文涛，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文涛和杨淑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文涛，许文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文涛和杨淑君，许文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0%，杨淑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00%，许文涛通过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000,000 股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20.00%，许文涛

和杨淑君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许文涛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淑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许文涛、杨淑君夫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许文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15%；杨淑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09%，许文涛通过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000,000 股表决权，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11.76%，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许文涛和杨淑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文涛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赫岩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公司公告〔2018〕110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赫岩科技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

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已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此外，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公司股东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赫岩科技的公示信息，通过“企查查”查询公司的关联方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文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淑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张凯与许文涛为舅甥关系；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许文涛；许文涛、杨淑君、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与许文涛和杨淑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4、主办券商根据股转系统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存货与收入确认

（一）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总交付方和设备使用方两类，总交付方即数据中心的总体项目交付方，负责按客户所需完成数据中心的整体建设工作，公司提供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属于整体数据中心的一部分模块，故由总交付方向公司采购基础设施模块，公司在项目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由总交付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的项目实施完毕。

设备使用方，即客户直接向赫岩科技进行方案采购，此类型用户多为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模块存在特殊或重要需求的客户，有针对性的以节能、散热等目的，要求公司作为直接提供方，负责方案设计、质量把控等环节，最后实现项目交付，此类项目多以业内中小型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为主。

2、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在取得客户的订单或中标集中采购合同后，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需求情况安排采购，并与供应商确定相关产品的供货进度。在前期工程咨询和规划完成后，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数据中心的工程建设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括机柜、供配电系统、UPS、空调系统、监控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的采购、安装和其他相关服务。

（1）原材料采购入库和领用

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采购机柜、UPS、空调系统等主要设备，以及铜管、电缆等辅材。

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成本。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业务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采购相应的设备、材料等，同时根据项目情况部分需要提供现场安装施工等服务，部分不需要于现场安装，将上述支出在存货中进行归集，自行安装或施工相关费用在项目成本进行归集，在项目经客户验收或签收后，确认项目收入，同时将项目对应支出结转至营业成本，已出库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核算。

综上，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并一贯运用，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准确，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项目成本的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库存商品	公司采购入库后尚未出库的设备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设备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设备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项目成本	以项目为单位归集核算，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外购劳务、职工薪酬、材料费和其他成本确认为项目成本，项目确认收入时，将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二）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公司订单签订及履行流程如下：

1) 合同签订

公司与客户洽谈，明确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相应方案，双方对方案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2) 备货

与客户订单签订后，市场部和工程部根据订单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申请单及时与供应商目录中的合格供应商联系，在保证供货及时性的基础上，做好采购物资及时报验入库和采购物品的退、换工作，保证供货及时，项目顺利完成。

3) 发货和验收周期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机柜、UPS、空调系统等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收入。

公司以签收确认收入的产品为从发货到收入确认一般于当月内完成；以验收确认的产品从安装服务完成到取得验收单周期一般为2个月-1年。

4) 订单完成周期

项目从签订订单、备货、发货至订单完成周期一般为2个月-1年。

（2）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在取得客户的订单或中标集中采购合同后，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需求情况安排采购，并与供应商确定相关产品的供货进度。采购在销售订单签订后进行，期末存货与销售订单对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存货余额	2,426.89	1,730.36
其中：发出商品	2,225.05	1,473.26
在手订单金额	9,094.63	6,191.33
存货余额/在手订单金额	26.68%	2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6.68%及 27.95%，与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总体匹配。

（3）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2,426.89	1,730.36
营业成本	7,601.88	11,471.87
存货周转率	4.43	5.52
存货周转天数	81.26	65.22

注：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 次、5.52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1.26 天、65.22 天，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本期项目交付完毕并已及时确认收入，跨年的项目有所减少。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公司订单完成周期匹配，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以销定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项目从签订订单、备货、发货至订单完成周期一般为 2 个月-1 年，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流动资产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	流动资产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众诚科技	9,292.94	41,761.36	22.25%	14,092.39	51,419.17	27.41%
依米康	35,163.65	143,043.70	24.58%	19,499.39	111,767.03	17.45%
平均值	22,228.29	92,402.53	23.42%	16,795.89	81,593.10	22.43%
公司	2,426.89	9,915.91	24.47%	1,730.36	12,908.66	13.40%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696.54 万元，下降 28.70%，主要系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79.98 万元的订单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交货，但未达到确认收入标准，导致 2022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公司 2023 年项目交付完毕并已及时确认收入，跨年的项目有所减少。

从存货规模来看，公司存货规模明显小于众诚科技和依米康，众诚科技成立时间较早，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经营规模明显高于公司，故其存货规模高于公司；依米康已上市多年，产品类别、涉及行业领域较广，经营规模明显高于公司，故其存货规模高于公司。

从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来看，公司 2022 年该指标数据与众诚科技、依米康水平较为接近，2023 年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项目交付完毕并已及时确认收入，跨年的项目有所减少所致，变动趋势与依米康一致。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各个公司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异所致；2022 年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 2023 年项目交付完毕并已及时确认收入，跨年的项目有所减少所致。

（5）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2,426.89	1,730.36
期后结转金额	2,426.89	1,036.91
结转比例	100.00%	59.92%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

为 100.00%和 59.92%，存货总体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

1、报告期内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签收确认收入和验收确认收入两种收入确认方式。上述两种方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签收确认收入	5,207.59	50.63%	5,280.97	35.12%
验收确认收入	5,077.64	49.37%	9,756.44	64.88%
合 计	10,285.23	100.00%	15,03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7%和 64.88%，按签收确认收入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3%和 35.12%。

2、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周期、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

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如下：

类别	相关说明
采购周期	公司目前是根据用户需求和设计方案进行定制化采购，通过外部采购不同供应商的设备集成为一套系统。 外部采购由采购部根据项目进度结合设备生产周期，向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采购，并由工程部完成后续的项目实施过程。 不同产品的采购周期不同，具体分类如下： 1、机柜及微模块产品：25-40 天 2、UPS 及供配电系统：20-30 天 3、空调系统：25-35 天 4、监控系统：20-30 天 5、综合布线系统：15-25 天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系设备开始对外采购至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因配合客户或业主项目整体进程而需要等待的时间。项目实施周期受项目大小、安装条件、客户或业主项目整体进程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差别较大。一般 50 万以下的小型项目实施周期为 2 月-6 个月，50 万以

	上的项目实施周期为6个月-1年。
验收标准	- 设备安装验收标准 - 设备安装位置符合规定； - 设备安装是否牢固，连接线路距离符合标准规定； - 设备接线正确，线号清晰； - 设备内部清洁，无灰尘、碎屑等杂物； - 设备接地导体规格正确，连接牢固； - 设备标识清晰，无明显错漏。 - 系统运行验收标准 - 线路是否接通，接头是否牢固； - 电流是否正确，电压是否稳定； - 开关断路器、保险丝是否正常； - 计量系统、保护系统是否灵敏、可靠； - 系统接地是否可靠； - 负荷分配是否合理。
后续管理	- 公司售后服务部向客户的相关人员提供长期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 公司在质保期内负责所供设备的保修，包括所有常规检查、维护、和更换易损部件等。质保期内公司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 设备质保期后，公司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维保及售后服务(含配件)。

3、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相关验收单据是否齐备

对于根据签收确认收入的，公司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对产品进行品牌、规格、外观、数量等检验确认后进行签收。报告期内，公司以签收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207.59 万元和 5,280.97 万元。公司不存在签收后退回的情形，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的质量问题。

对于根据验收确认收入的，设备经安装调试并经过客户或业主方验收确认或取得客户或业主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以验收确认收入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5,077.64 万元和 9,756.44 万元。对于以验收确认收入的，均已取得客户或业主的相关验收单据。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存在签收确认收入和验收确认收入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订单在购买方签收无误并取得签收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需安装调试的订单在工程项目安装调试并经过购买方或业主方验收确认或取得购买方或业主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

期内公司相关验收单据齐备，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不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赫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赫岩科技此次股票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柳萌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雷梁

雷梁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瑶瑶

王瑶瑶

李静茹

李静茹



2024年6月18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